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19號

上訴人 王建志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0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8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王建志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係因向地下代書借款，利息過重，才會在網路上認識詐欺集團，對方還說能夠幫忙上訴人辦理「歐洲貸款」及做金流。上訴人一時求助無門，致遭詐欺集團洗腦而提供帳戶，實則上訴人並無犯意，也未獲利。倘上訴人懂得貸款程序，且故意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當初就不

01 須向地下代書貸款而負擔高額利息，並與詐欺集團聊了好幾
02 個月。上訴人與被害人一樣，都是在網路上遭人詐騙，卻因
03 此成為刑事案件之被告，上訴人深感冤枉等語。惟就原判決
04 究竟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並未依卷內資料具體
05 指摘。有關上訴人與「博納世金融機構」如何欠缺信賴基
06 礎，且上訴人對於「博納世金融機構」所稱「歐洲貸款」之
07 疑慮已深，並就其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涉及不法乙節亦
08 有認識等節，均經原判決說明甚詳（見原判決第3至9頁）；
09 原判決因認上訴人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經核並無
10 不合。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斷於不顧，猶執前詞否認
11 犯罪，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2 四、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以上得
13 上訴第三審之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
14 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
15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因屬刑
16 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
17 罪，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自無從
18 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2 法官 洪兆隆

23 法官 吳冠霆

24 法官 陳芃宇

25 法官 高文崇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連玫馨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